### 第一部分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乐至县中医医院病区木门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15500元，最高限价：115000元。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病房木门（含门套） | 55樘 | 含旧门拆卸、安装及废渣处理 |
| 2 | 原有木门维修 | 10樘 | 维修内容为木门表面、门套、合页、锁具等 |

四、技术参数要求：

1.本项目采购木门为子母门，尺寸约为：内空尺寸耳门宽300mm，木门宽780mm，高度1960mm，厚度40mm。**（实际尺寸由投标人自行测量）**

2、木门材质使用松木木屑经过高压压制而成，含水率7%-8%，不易变形。（提供整门检测报告达到WB/T1024-2006、GB18584-2001标准）

3、木门内部采用洞桥填充方式，通过高温热压做成独特的管状结构，通过实木刨削改变木材内应力，使门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硬度，抗击打、抗压力强。

4、采用不锈钢把手锁具。

5、木门厚度40mm，具有良好的保温、隔音性能，木材进行防虫、防蛀、防腐蚀处理。达到GB18584-2001、 GB/T19367-2009、GB/T17657-2013 标准，木材含水率，甲醛含量合格。**（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6、提供不少于10樘木门的维修服务，门的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7、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样品，采购人可对提供劣质样品的供应商进行一票否决。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采购人将依照样品进行验收。

|  |  |  |
| --- | --- | --- |
| **名称** | **尺寸** | **数量** |
| 木门主材 | 10×10cm | 1块 |
| 锁具 | / | 1套 |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康复院区）。

3.交货:

3.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包装、搬运、运输、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质保期1年结束后支付剩余10%合同金额。

2.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金额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4.履约期间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成交单价进行供货，服务期内不得因原材料上涨等原因要求采购人涨价，否则自行承担被解除合同的风险。